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辉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9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0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7,5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55.16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3,64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1,725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58,08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0月26日在《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48.69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96”。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15：00之前，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辉丰股份	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0月27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2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6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3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9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00万股55.1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6.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0月1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0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0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0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0月2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0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0月2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10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1月1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8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7,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2）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承销团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000万股“辉丰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8.6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0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辉丰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含该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辉丰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0月27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0月2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0月29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1月1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市新丰镇中闸村二组
邮编：224173
电话：0515-83255333
传真：0515-83516755
联系人：郑路明、卞宏群
网址：http://www.hfagr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邮编：518048
电话：0755-22625472、22625475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姜英爱、张培育、邓舟、申茹
网址：http://www.pa18.com

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0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0月26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投资价值报告中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1,725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0-016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0年10月12日、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0月27日至2010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15:00至2010年10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万连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张晓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3 关于选举解玉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4 关于选举高义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5 关于选举陈宏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于长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白由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 关于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 关于选举修学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1至5项、7至15项议案已由2010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6、16项议案已由2010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4、议案15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10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0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70；证券简称：金正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7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14.01元代表议案十四中子议案(一)，14.02元代表议案十四中子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除需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十四、十五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关于选举万连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二)	关于选举张晓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2
(三)	关于选举解玉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3
(四)	关于选举高义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4
(五)	关于选举陈宏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5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	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二)	关于选举白由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三)	关于选举张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四)	关于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00

(4)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一至十三，议案十六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十四、议案十五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5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以及议案十六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十四、议案十五。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0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宏坤、禚宝山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0年10月28日召开的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拥有选举董事的投票权数：(持股份额×5)=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投票权系数	投票权总数
1	万连步		
2	张晓义		
3	解玉洪		
4	高义武		
5	陈宏坤		
合计		5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拥有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持股份额×4)=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投票权系数	投票权总数
1	于长春		
2	白由路		
3	张秋生		
4	修学峰		
合计		4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以超募资金在广东、安徽两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案一至议案十三，以及议案十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股权信息填写完整，并以所持有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请在审议事项的相应表决意见栏内以“√”标记相应的表决意见。

二、议案十四、议案十五的表决办法

本次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4人)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股东姓名(单位)、持股份额、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等股权信息，并在候选人姓名后标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为便于大会统计，在填写投票权数时，请分别填写“按投票权系数”和“按投票权总数”所投选的数量。

4、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等于或者小于其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时，该选票有效。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者，表决无效。

5、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不低于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当选。